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森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康森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酒後駕車致人受傷之過失傷害犯行，倘若已就行為人「酒醉駕車」行為，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處罰，其過失傷害行為毋庸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法律問題研討及審查意見參照）。是本案被告酒醉駕車致人受傷之行為，既經論處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則就其所犯之過失傷害罪，如上所述，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

01 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
02 276條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
03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
04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

06 (二)查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時，
07 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而未領有適當駕駛執照
08 等情，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為憑（見偵卷第31頁）。
09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
11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過失
12 致人受傷罪。聲請意旨認本件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3 8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加重其所犯過失傷害罪之刑，
14 揆諸前揭說明，容有誤會。至於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15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本院考慮被告本案未保持隨時可
17 以煞停之距離，足見其違背基本行車秩序致生本件法益損
18 害，裁量加重尚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
19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肇事
20 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
21 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2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見偵卷第71
23 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
24 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25 (四)另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
26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7 表以外之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民國110年度台上大字
28 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認定，
29 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
30 酌，附此敘明。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
02 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又因附件
03 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導致告訴人受有
04 附件所示之傷害，所為自應非難；復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05 後態度，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告訴人所受
06 之傷勢程度；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酒駕紀錄前科素行（詳見
07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
08 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並衡酌前揭犯罪
10 情節，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6 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李欣妍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8 三、酒醉駕車。

0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4 道。

1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6 暫停。

1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1 者，減輕其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030號

25 被 告 康森心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2 一、康森心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9時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
03 ○○路000巷0號住處飲用米酒，至113年10月6日23時30分許
04 飲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
05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明知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
06 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逾上開標準不
0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7日6時40分
08 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9 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7時18分許，沿高雄市鳳山區自
10 由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自由路與澄清路之交
11 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
12 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13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4 此，機車車頭碰撞同向在前由林芷葳所騎乘停等紅燈之車牌
1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林芷葳因而受有左後足
16 底挫傷之傷害，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8時1分許對康森
17 心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
18 後，始發現上情。

19 二、案經林芷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康森心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核與告訴人林芷葳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酒精
23 濃度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
24 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5 (二)-1、吳外科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
26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談話紀錄表2
27 份、現場照片17張在卷可稽。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
28 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29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駕駛上
30 開車輛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1 所載，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
02 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
03 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
04 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6 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刑法
07 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酒醉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
08 嫌。被告所犯上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9 罰。又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
11 12年4月3日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
12 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3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公共危險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14 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
15 量是否加重其本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林 永 富